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7	標題：	土地審裁處條例	憲報編號：	16 of 2004
條：	11A	條文標題：	決定的覆核	版本日期：	09/07/2004

(1) 審裁處可在其作出任何決定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決定覆核該項決定，並可按其認為足夠的理由，將該項決定作廢，或推翻、更改或維持該項決定。(由1983年第30號第5條代替)

(2) 審裁處可—

- (a) 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或
- (b) 主動，

根據第(1)款行事，但須先向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發出通知。(由1982年第49號第12條代替)

(3) 審裁處如在作出任何決定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決定行使覆核該項決定的權力，則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不論是否在該1個月期限之內，行使該項權力。

(4) 在任何覆核中，為裁定各方之間的爭論點，審裁處可聆聽並收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證據。(由1984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5) 凡—

(a)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某項決定是另一宗覆核的標的，或該項決定是根據本條將審裁處另一項決定作廢或推翻或是根據本條更改或確認審裁處另一項決定的，審裁處不得就該項決定行使其覆核決定的權力；或

(b) 任何一方已藉上訴或其他方式展開法律程序以質疑某項決定，則除非該等法律程序已遭放棄，否則審裁處不得就該項決定行使其覆核決定的權力。(由2002年第32號第40條增補)

(6) 第(5)(a)款不適用於審裁處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先前的第4(7)(a)或53A(2)條作出的決定。(由2002年第32號第40條增補。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修訂)

(由1978年第80號第5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